

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3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正式发布。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教职工，可以从今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新的专项附加扣除。3 月 29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即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注意事项如下：

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 2022 年起实施，

在 2021 年度汇算中不能填报。请大家不要填错了！

2、无需更正 1-3 月申报数据。填报后，4 月累计享受扣除。

注意扣除年度选 2022 年。

个税服务热线：61300

联系人：赵丹

计划财务处

2022 年 3 月 28 日